

ICC-ASP/2/Res. 1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s. 1

2004 年方案预算、2004 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和 2004 年批款的筹措

A. 2004 年方案预算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 2004 年国际刑事法院方案预算草案¹ 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报告² 中提出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1. 核准批款共计 53 071 846 欧元，用途如下：

主要方案	欧元
主要方案 1	
司法机构——院长会议和各分庭	5 780 873
主要方案 2	
检察官办公室	14 041 441
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30 650 360
主要方案 4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2 599 172
支出共计	53 071 846

¹ ICC-ASP/2/2 (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A.5 节)。

² ICC-ASP/2/7 (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A.6 节)。

2. 还核准上述各个主要方案的员额配置表如下：

	院长会议和 各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缔约国大会 秘书处	共计
副秘书长	-	1	-	-	1
助理秘书长	-	2	1	-	3
D-2	-	-	-	-	-
D-1	-	1	2	1	4
P-5	1	10	9	0	20
P-4	-	22	21	2	45
P-3	1	17	39	-	57
P-2/P-1	18	35	23	-	76
小计	20	88	95	3	206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	3	10	2	15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11	31	111	1	154
小计	11	34	121	3	169
共计	31	122	216	6	375

3. 请法院在编制2005年方案预算时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委员会报告³第14、15、16、19、20、21、46、48、49、52和53段中的意见和建议；

4. 还请法院在执行核定的方案预算时，每六个月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简要报告；

5. 授权法院在执行核定的方案预算时，改叙专业职等和一般事务职等员额的级别，但在上文第2段列出的各个方案中，各个职等的员额总数应保持不变；另一个条件是任何此类改叙都应符合根据《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制订的有关内部程序；

6. 赞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人就其2003年工作范围提供的初步资料，并期待在2004年收到外聘审计人有关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报告。

³ 同上。

B. 2004 年周转基金

缔约国大会，

决定设立 2004 年周转基金，数额为 4 425 000 欧元，并授权书记官长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从基金中预支款项。

C. 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

缔约国大会，

决定，就 2004 年而言，国际刑事法院将采用适用于 2004 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并根据联合国比额表所依据的原则对之作出调整，以顾及联合国会员与《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成员之间的差异。

D. 2004 年批款的筹措

缔约国大会，

决定，就 2004 年而言，应根据《刑事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 和 5.2，筹措缔约国大会分别在本决议 A 部分第 1 段和 B 部分核可，数额为 53 071 846 欧元的预算批款，以及数额为 4 425 000 欧元的周转基金款项。
